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653號

原告 曾瑞炘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羅進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734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805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8,719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8,219元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王怡菁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王素珍